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4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1,500万元至-9,500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1,500万元至-9,5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1,500万元至-9,5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1,500万元至-9,5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19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2.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0.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影响。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房地产建设周期特殊性影响,本业绩区间公司房产销售收入显著下降,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均在正常推进,刚性费用支出使得公司在本业绩区间内出现亏损。目前主要在售楼盘将于下半年开始交付并结转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影响,需求端未出现明显好转,后续公司管理层将重点开展存量房产去化工作,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万元-58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73%-97.48%	盈利:17,864.2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0.00万元-61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52%-97.28%	盈利:17,668.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1.7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到美国海关要求开展供应链溯源的影响,公司业绩下滑;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越南生产基地的部分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392.75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1,051.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300万元–16,300万元	盈利:717.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5元/股–0.34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光伏电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光伏业务净利润亏损。公司将积极应对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努力降本增效,持续提高竞争力。

报告期内,受益于海外客户需求增加、订单量及海外销售增加,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工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进一步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1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3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最高成交价为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8,664.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8.1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1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441.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595.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1元/股–0.0352元/股	盈利:0.00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主营业务发展,继续推进"厚积供给、发力需求、聚焦品牌、上下同欲"的经营策略,夯实海洋牧场基础,推动市场销售提质升级和内部管理降本增效,但受终端有效需求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较去年同期下滑,导致产品毛利下降。另因日元年内贬值幅度较大,外币汇兑损失同比增加。公司将继续挖掘供给端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端渠道能力和营销能力,继续做好提品质、增品种、调结构等重点工作,抢攻市场,降本增效,加快落实扭亏各项举措。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7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50万元–2,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7.85%–303.45%	盈利:983.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15万元–1,6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3.89%–370.82%	盈利:614.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39元/股–0.0047元/股	盈利:0.0023/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及下游需求放缓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2、受换电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3、受清洁生产改造施工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4、本报告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463.65万元,减少报告期利润463.6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目前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800万元	亏损:3,576.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800万元	亏损:3,769.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46元/股	亏损:0.0559元/股
营业收入	约174,000万元	158,985.5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约172,000万元	154,860.2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4年上半年,在宏观政策的协同发力下,我国经济总体上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得益于国产汽车品牌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海外出口业务的迅猛增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金鸿曲轴产、销量以及净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2、为应对汽车经销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积极调整所经销品牌的结构。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共计关停、转让低效店4家,产生关停成本约2,500万元,上述调整将为后续汽车经销板块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对于存量品牌4S店,本公司通过抓管理、挖潜力等举措,稳定整车销售、聚焦售后服务,运营质量持续改善。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5,800万元	亏损:3,725.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963万元–6,263万	亏损:4,175.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31元/股–0.2231元/股	亏损:0.14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及部分客户需求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组件业务及复合材料制品业务销售规模下降,毛利率降低,影响本期净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装备业务整体发展平稳,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50万元到10,4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40%到50%。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30万元到9,7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49%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50万元到10,4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03万元到3,503万元,同比增加40%到50%。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30万元到9,7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66万元到3,666万元,同比增加49%到6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864.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46.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64.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客户订单数量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持续稳步增长,推动了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2024-019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5,729万元到-4,670万元,同比下降约145%到137%。

● 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6,938万元到-5,878万元,同比减少约357%到3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29万元到-4,6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938万元到-5,87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6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受市场整体供需变化的影响,光伏玻璃价格持续下滑,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47.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 n)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华")之全资子公司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华")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湖南瑞华向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重庆瑞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南瑞华为重庆瑞华提供反担保。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8,800万元,本次担保后,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

3、注册地点: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5楼

4、法定代表人:朱玉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煤炭及制品、纸制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摩托车批发、零配件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零售;水污染治理;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瑞华70%股权,重庆瑞华持有湖南瑞华100%股权。

8、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瑞华总资产7575.34万元,总负债7458.35万元,净资产116.9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度营业收入1.78亿元,利润总额-98.88万元,净利润-116.9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湖南瑞华总资产9422.30万元,总负债9362.05万元,净资产60.2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08亿元,利润总额-56.13万元,净利润 -56.74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湖南瑞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风险控制措施:湖南瑞华为重庆瑞华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湖南瑞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本次担保额度较小,且湖南瑞华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6,087.67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51.6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1,164.36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4,923.31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869.48%和482.1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4,872.81万元。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租金收益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公司提起诉讼。2023年3月,二审判决后各方达成和解,但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且判决生效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万元–100,000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16.84%–2.63%	亏损:102,702.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万元–100,000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16.06%–3.29%	亏损:103,398.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5元/股–0.37元/股	亏损:0.38元/股
营业收入	44,000万元–55,000万元	132,758.8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4,000万元–55,000万元	131,577.0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建设业务方面,尽管公司项目拓展实现重大突破,新中标及新签订单量增长明显,但由于新中标订单产值转化具有周期性,当期转化率较低。同时,2024年上半年公司为加速回款,促进项目尽快达到回款条件,重点推动存量项目结算,项目结算扣减对当期营收冲减较大。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方面,出于对资金等风险的考虑,业务规模有所控制,营收出现了一定程度下滑。此外,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对利润侵蚀较大,公司各项费用占营收的比重仍较高,导致净利润出现亏损。

目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争取通过成功执行重整计划,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2,474.27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31.72%。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954.3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93%。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淄博某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1150.93	已结案。
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市人民法院	4371.71	东方园林撤回2150.14万元诉讼本金的诉讼请求,其余2221.57万元工程款的诉讼一审中。
3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423.68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某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
4	浙江某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浙江省某县人民法院	7929.99	原告撤诉。
5	山东某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1145.71	裁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798.77万元及相关费用。
6	山东某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8998.89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7984.57万元及相关费用。
7	四川某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323.88	裁决东方园林支付313.88万元及相关费用。
8	广西某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某市人民法院	305.9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和东方丽邦共同支付305.91万元及相关费用。
9	辽宁某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384.83	驳回起诉。
10	沈阳某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715.5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596.25万元及相关费用。东方园林已上诉。
11	青海某和青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	318.31	达成调解协议,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150万元。
12	北京某坤天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751.33	原告撤诉。
13	滁州市某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某方明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第三人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解散滁州某方明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安徽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0	东方园林已上诉。
14	淄博某德渣土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某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161.5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161.51万元及相关费用。
15	河南某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某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301.19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301.19万元及相关费用。
16	十堰市某泰工贸有限公司、兰州某海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十堰某胜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人民法院、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103.84	解除失信。
17	聚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审计合同纠纷	支付劳务审计费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400.12	一审中。
18	商某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奖金	北京某区人民法院	538.03	一审中。
19	成都某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344.81	一审中。
20	江苏某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2,368.35	一审中。
21	北京某天恒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307.04	一审中。
22	北京某坤天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人民法院	751.33	一审中。
23	贵州某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人民法院	638.94	一审中。
24	贵州某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1161.64	一审中。
25	十堰市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某政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市人民法院	515.72	一审中。
26	滁州市某花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某谯区林业和园林局、第三人中某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778.59	一审中。
27	抚顺市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某润工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贾某军、林某、第三人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返还款项	吉林省某市人民法院	300.00	一审中。
28	临汾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某县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返还土地保证金及利息	山西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950.00	一审中。
29	四川某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某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和某福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四川某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某忠、河南某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利息	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北省某市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735.7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北省某市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朝阳JLC1,期权代码:037248。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46名。

3、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0.7699万份。

4、行权价格:15.21元/股。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自主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80.7699万份,行权价格为15.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七)2022年6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九)2022年10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一)2023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

(十二)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三)2024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4年6月20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已由公司注销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目标值(Am):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触发值(An):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2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A≥Am,X=100%;An≤A<Am,X=80%;A<An,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3年净利润值为116,778,764.96元,满足触发值(An)考核,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S≥80,60≤S<80,S<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100%,80%,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其中,12人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其余47名激励对象中,41人绩效考核结果S≥80,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5人绩效考核结果60≤S<80,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1人绩效考核结果S<60,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资格的46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0.7699万份。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内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0.7699万份。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91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除上述8人外的6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62人合计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2.5450万份。

2、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因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715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触发值而未及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注销首次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14.7050万份期权;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60≤S<80,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60,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80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1272万份。综上,董事会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8.5472万份。

(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6928万份调整为80.769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3050万份调整为8.82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81元/股调整为15.21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行权期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朝阳JLC1,期权代码:037248

(三)可行权人数:46人

(四)可行权数量:80.7699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

(五)行权价格:15.21元/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并已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七)自主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1	于启胜	中国	副总经理	16.80	6.72	40%
2	徐林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30	2.52	40%
3	袁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60	2.24	40%
4	龚峰	中国	财务总监	6.30	2.52	40%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计42人)			169.47	66.7699	39.3992%
	合计			204.47	80.7699	39.5021%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12人、已担任监事的激励对象2人、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1人。

3、龚峰于2022年11月25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80.7699万股。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80.7699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情况、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